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商德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巢湖市振兴路与花山路交叉路口西南角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商德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精密特种陶瓷制品研发生产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p>合肥商德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是一家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于一体的公司，注册地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大道与秀湖路交叉口工投花山工业园 A1 栋。近年来，随着市场要求的日益提高，客户需求不断增大，合肥商德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在巢湖市振兴路与花山路交叉路口西南角购置 23412.1 平方米（约 35.12 亩）的土地用于年产 1500 万件精密特种陶瓷制品研发生产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103-340164-04-01-842184），同意项目前期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1500 万件精密特种陶瓷制品研发生产，可以充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促进地区劳动力就业，同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综合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2.4.1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影像资料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第三大类制造业(十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7 陶瓷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项目。

建设项目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的粉尘等化学有害因素浓度预测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2.1-2019）标准要求；除少量高噪作业场所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物理因素强度预测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结合类比调查、检测和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建设项目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

	<p>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p> <p>（1）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0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p> <p>（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规定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p> <p>（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p> <p>（4）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5）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2. 4. 1</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p>